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8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96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89 人。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85,828.7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0,091.3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2,039.59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24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5,791.12 万元。

拟聘任的本所上市公司属于制造行业，中兴华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468.42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 次。44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7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8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尤开兵先生，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中信尼雅（600084）1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尤文波先生，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徐工机械（000425）、中信尼雅（600084）2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严晓霞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 13 年，自 2011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14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16 年起在中兴华承担质量控制和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 3 年为上市公司中信尼雅（600084）、宏盛股份（603090）、廊坊发展（600149）、汇鸿集团（600981）等提供年报复核服务。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和公司所在行业服务业务经验，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77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7 万元），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2024 年度审计费用同比下降超过 20%，主要是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中标结果报价确定。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年度业务的繁简程度、审计范围、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人工工时等因素决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兴华 2025 年度具体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5 年度会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被审计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